

钱恂的货币理论

叶世昌

一 钱恂在中国近代货币理论史上的地位

西方的货币理论在清朝的洋务运动时期(19世纪60—90年代)开始传入中国。甲午战争前出版的同货币理论有关的译著只有三种:一、《富国策》,英国福西特(H·Farcett,当时译为法斯德)原著,同文馆副教习汪凤藻翻译,光绪六年(1880年)出版。书名直译应为《政治经济学提要》(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二、《富国养民策》,英国边际效用学派的创始人杰文斯(W·S·Jevons,当时译为哲文斯)原著,英国传教士艾约瑟(J·Edkins)翻译,光绪十二年出版。书名直译应为《政治经济学入门》(Primer of Political Economy)。三、《佐治刍言》,英国传教士傅兰雅(J·Fryer)口译,应祖锡笔述,出版的确切年份不详,估计于甲午战争前出版(梁启超于光绪二十二年编的《西学书目表》中已有此书)。这三种书都不是货币学专著,其中的货币理论都不系统。

甲午战争后出版的西方经济学著作大增,有译本,也有中国学者自编的。大量出版是在光绪二十八年以后,二十七年以前出版的为数甚少。光绪二十三年出版英人布来德(英文名不详)原著、傅兰雅口译、徐家宝笔述的《保富述要》。这是一部通俗的西方货币银行学著作,但内容很不完整。光绪二十七至二十八年陆续出版严复翻译的《原富》。众所周知,它的原本是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原著和

严复所加的按语中都有货币理论,由于不是货币学专著,内容也不很多。光绪二十七年,钱恂出版了《财政四纲》。

钱恂,又名学嘉,字念劬,号颀步生,浙江吴兴(治所在今湖州)人。光绪十六年随出使英、法、意、比四国大臣薛福成出国。二十四年任湖北留日学生监督。三十一年任赴东西洋考察宪政大臣参赞官。三十三年任出使荷兰大臣。次年任出使意大利大臣,宣统元年(1909年)召回。辛亥革命后曾任参议院参政,北京大学名誉编辑员。著作还有《天一阁见存书目》、《光绪通商综核表》等。

《财政四纲》是钱恂于光绪二十七年在日本所作。他在《自序》中说:“恂不通东邦文字,不能识其深且精者,仅就学生所述录其四纲。”四纲是指租税、货币、银行、国债,依次分为四券。从内容的详细而系统来看,本书可能仅根据学生的口述写成,一定是抄录其笔记或讲义。因此性质相当于译著。但钱恂总是本书的编写者,所以仍可把书中的理论归于他的名下。

钱恂在《自序》中还指出:“国家欲为人民谋治安,其所用以致此治安者,非财不为功。财所由来,不取于民而谁取耶?然苟不穷致其理,有以曲顺乎人情,则苛敛固非,薄敛亦未必是也。宜学者于此三致意焉。……国家理财要策,大约不出此四纲,殆亦谈财政者所急欲闻者也。”希望当政者能了解西方的财政金融理论以提高理财水平。

《财政四纲》中的《货币》卷及《银行》卷的一部分涉及了货币学原理的各主要方面，它是中国出版的第一部内容比较完整的货币学著作。钱恂在中国近代货币理论史上的地位就在于他是这一著作的作者。

二 关于金属货币的主要理论

钱恂将货币的产生和演进过程分为几个不同的时代。一是佃猎时代。这是人群最幼稚的时代，以打猎为营生，就以猎获物相交换。这种交换是“直接交换”，即物物交换。因兽肉易腐败，于是有改为用兽皮交换的。二是牧畜时代。常以牛羊为货币。后来逐渐发展到以贝壳及宝石、文彩等为货币。三是耕作时代。以收获的谷物为货币。“自此而稍进，则用铁、铅、锡等诸种不甚贵重之金属”为货币。但上述各种货物“或携带不便，或毁损太易，或时价易于高低，不足为兑换标准”，因此又发展到以金银为货币。^①金银货币还不是货币发展的终结，钱恂又指出：“迨乎交易日繁，专感信用，尤取轻便。有此感念，虽以硬货货币之简，而尚嫌其物质重滞，于是而用纯乎价格交换之良法，有手形（支票）焉，有纸币焉，凡以日趋简且便而已。”^②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钱恂认为货币是伴随商品交换的发展而逐步改变其形式的。但他把货币的产生归之于“理财家”的创造：“理财家窥甲与乙直接交换断不适应，乃造一第三丙物，以为甲乙二者之媒介，而货币出焉。”^③这和中国古代将货币归之于“圣人”的创造是同样的错误。

钱恂称货币职能为货币的作用，共有四种：交换之媒介，价值之尺度，贷借之标位，价值之贮藏。《原富》中提到的货币职能为懋迁易中（流通手段）和物值通量（价值尺度）。在中国，指出货币职能有四的第一个人是钱恂。

关于交换之媒介，钱恂说：“大凡人所

以欲得货币者，必非以黄白颜色可爱，而以一切耳目口鼻所需要物品，非先持有一种证券，则不能取为我用。故人莫不劳心力以冀取此证券。黄白物即证券也，而黄白物即以人取之劳而贵矣。”也就是说：货币是可以用来换取商品的证券，为了取得商品，必先要获得货币。他又说：“然非谓贵之权即操于黄白物之货币，而实以劳心劳力价格之贵贱。取准于黄白物货币，而使之代表也。”认为货币之所以贵重，不在于金银本身，而在于人们用它来代表所耗费的脑力和体力劳动的多少。金银成为货币，成为人们的普遍追求对象，的确是因为它代表了人类的劳动。钱恂的这一认识是很深刻的。当然他还不可能认识金银为什么能成为货币，成为人类抽象劳动的代表。这只有马克思主义的货币理论才能予以正确的说明。

在解释价值尺度职能时，钱恂说：“倘物品而未有尺度，尚无以为正当之交易。…欲定价格之实位，不可不先设尺度之比例，如一元当一尺或两元当一尺之类。而尺寸与价格之位，遂为一种自然配当之通例，而长短焉，而多少焉，而贵贱焉。”^④这段文字是说，货币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必须有一个货币单位—价格标准以便计算。但他没有分清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准的区别，以为两者是一回事。

“贷借之标位”把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限于借贷，未免过狭。至于贮藏手段职能，钱恂认为，金银货币价值大，容量小，又便于世间通用，故最宜于贮藏。

对货币材料的要求，钱恂指出要具备“七大性质”：“第一，从众人之公好。第二，计运搬之便利。第三，无毁损磨灭之虞。第四，取同质合样之宜。第五，割算分配之便。第六，价值变更之少。第七，质样认识之易。”“金银最具备这七大性质：‘惟彼金银，独归至当，即今日各种本位论

之囿于世界，而究不能夺此种金属之一座也。”^⑤

钱恂对货币价值的认识比较混乱。前面提到他认为金银货币是人类劳动耗费的代表，但没有指出金银货币的价值如何决定。他肯定金银是有价值的，但又认为金银货币的价值来源于交换。他说：“货币价值与物品价值相关，骤观似物品价因货币价而定，以货币价值有购买物品之力也，于交换上有势力也。抑知物品价值亦转有购得货币之力，是货币遇物品而始得为有价值，否则货币亦仅具价值之空名矣。”^⑥“彼金银亦由人民之惯习信用，喜好利便，而用以为货币耳。设一旦世风转移，移其向之信用喜好于金银者而属于他物，则金银亦自消灭其价值”。^⑦货币因交换而有价值，金银不作为货币则本身的价值也不存在。这样就否定了金银本身的价值，同他所说的货币七大性质中的第六条发生了矛盾。

在《货币流通法则》中，钱恂简要地介绍了格雷欣法则。他说：“世所传格累显姆法理者，原本于希腊二千年前一哲学家。至千五百余年间，英国富商托马司·格累显姆（Sir Thomas Gresham）者大加发明，谓凡良货与恶货通行时，良货必为恶货所逐云。”格雷欣法则又称“恶（劣）币驱逐良币法则”。格雷欣是英国十六世纪伊丽莎白女王的官员。他发现当时英国成色减低的新币充斥于市，因此向女王奏明恶币驱逐良币的道理，指出这是由于亨利八世（1509—1547年在位）以来铸造恶币的结果，应进行币制改革。英国经济学家麦克劳德（H·D·MacLeod）在其《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中予以命名。钱恂所说的希腊哲学家是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s），他已经在著作中对恶币驱逐良币现象有所揭示。

钱恂将本位制度分为单本位制、复本位制和合本位制。单本位制包括金、银、铜、

铁四种。复本位制有金银、银铜、金银铜复本位制。关于金银复本位，他主要是介绍了“依法定金银之比价”^⑧的两本位制，而对金银无法定比价的并行本位制则只是偶尔提及。

关于合本位制，钱恂说：“合本位制者，以法定货币为正用，而更以他类之货币为补助货。法定货者如金银，其他补助货者如铜及白铜，是复本位制而兼合本位制者也。”^⑨从这定义中不难看出，所谓合本位制就是复本位制或单本位制，因为任何一种复本位制或单本位制都必须有其他金属为辅币，故也都是合本位制。如英国币制，钱恂既说“真金本位者，厥惟英国”^⑩，又说英国“实行此合本位制”^⑪，自相矛盾。所谓只有英国实行真金本位，是因为其他金本位制国家还流通代表金本位的银币。以是否流通银币来定是否实行金本位制，也是不正确的。在金本位制国家，流通的银币不过是金币的价值符号。

三 关于纸币的主要理论

前已提到，钱恂认为使用纸币是货币发展的必然结果。他指出纸币代替金属货币的原因有四：第一，轻便。第二，可以节省利息和增殖资本。“市上往还交易概用纸币，其金货实质可以别为资本。是腾出实质货币，仍可生一边利子。”第三，比硬币安全而少危险。“当未有纸币时，世人拥有硬货者，必藏以坚屋，守以忠仆。英国银行之起原，……亦为保藏安全而起。”纸币便于保藏。第四，使硬币免于摩擦损毁。

钱恂又指出交换纸币（兑现纸币）的流通有三利：一、轻便。二、可以增加通货。三、有伸缩力。对于第三利，钱恂认为有利亦有弊。他着重介绍了银行主义和通货主义对这一问题的对立观点。他赞成通货主义的观点，下结论说：“通货论如此，银行论如彼，似通货论较合情理。彼银行主义主张纸

币救济之利益，然而起投机，乱财界，衰贸易，纸币增发策不能辞其咎。”不过他还不可能对两派理论有深刻的了解。

对于不换纸币（不兑现纸币），钱恂指出：“苟巧为伸缩，维持其名目价值，于国用亦不少便利”。但是利起弊随，他归纳为五条，主要是以下三条：第一，不能如金银货币那样受到天然限制，“二倍三倍，一由人意”。第二，一遇有意外开支，就会增发。“盖增赋租税，行之甚难，而以纸币捺官印发之则甚易。倘执政者贪此便利策，则必陷国民于涂炭矣。”第三，一有增发，以后遂不能停止。纸币不能出国境，增发的都“沉滞于国中，物价日益腾贵。政府欲减色其财力，而复为增发，于是而靡所底止矣。”

钱恂特别强调了增发不换纸币对劳动人民的祸害。他说：“其被害最大者，实在于职人工夫之类，所谓劳动社会是也。劳动社会，其受货币之利甚多，其受纸币之害亦甚酷。此辈以力役为价值而度其生计，一旦纸币价值之激变，朝暮异状，则劳银之割合（比例），必致耗蚀不可胜计。此时惟投机之奸商网一切之利，而劳动自营辈不能渔利于他人，适足为众人之饵食。由是穷迫困难，激而思变，政治上亦及影响。所以哲学家比纸币为苛税虐政之害也。”他警告当局要认真对待，“未可专运财政巧策，而不察社会之影响也”。^⑫

在《银行》卷，钱恂又列有《银行纸币及发行法》一节。其中介绍了杰文斯（书中

译为齐朋司）关于纸币发行的分类，计有以下十四种：总额准备法（十足现金准备）、分类（额）准备法（一定数量的纸币不需要现金准备，超过部分则要现金准备）、最少额准备法（规定现金准备的最低额）、比例准备法、发行最高额制限法、伸缩发行法（可超过最高发行额，超过部分要纳税）、证券准备法、不动产准备法、外国兑换法（发行数量随外汇顺逆情况而定）、自由发行法、金纸同价法（纸币和金属货币保持同价）、税金还纳法（不兑现纸币可以纳税）、交换延迟法（预约几年后兑现）、不交换法（不兑现纸币）。对于这十四种发行法，钱恂指出：“自第一至第十之各法中，莫不利害迭出，不能断定何为至善。据近日财政家意见，以分额准备法与伸缩制限法（即伸缩发行法）互用为宜。”这些发行法也是第一次被介绍到中国来。当时中国一般还停留在有多少现银才可以发行多少纸币的朴素认识上。

注释：

①本段以上引文均见《财政四纲·货币·世界古代货币》。以下《财政四纲》引文只注小标题。

②⑦《纸币》。

③《货币之作用》。

④以上两段引文均见《货币之作用》。

⑤《货币之物质》。

⑥⑩《货币本位》。

⑧⑨⑪《货币之制度》。

⑫以上四段引文均见《纸币》。

（责任编辑 傅殷才）